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1 月 15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1 月 15 日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1 月 15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（协鑫能源中心）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罗鑫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83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1,483,988,670

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.1993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3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1,432,773,27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.191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0 人，代表股份数 51,215,4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007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9 人，代表股份 53,191,52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046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 1 人，代表股份 4,601,12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90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8 人，代表股份 48,590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9561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乐山市人民政府签署 10GW 光伏电池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83,562,254 股，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.9713%；反对 413,816 股，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.0279%；弃权 12,600 股，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.0008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2,765,1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983%；反对 413,8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80%；弃权 1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7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83,455,354 股，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.9641%；反对 520,716 股，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.0351%；弃权 12,600 股，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.0008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2,658,209 股，占出席会议

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74%；反对 520,7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89%；弃权 1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7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减资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83,441,354 股，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.9631%；反对 534,716 股，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.0360%；弃权 12,600 股，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.0008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2,644,2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710%；反对 534,7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53%；弃权 1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7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李青律师、田扩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审议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、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